

# 新疆民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CG-[2022]688 号

招标人：民丰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人：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34
第五章 货物（产品）采购清单	3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疆民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民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2]688 号

项目名称：新疆民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民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数量：/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民丰县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调查评价（详见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野外调查工作；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野外验收；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2022 年 11 月 15 日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投标单位需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3）由法人参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由委托人参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即：<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首页点击“采购公告”，进入项目公告中自行下载《政府采购报名表》、《招标文件》，报名表如实填写后加盖鲜红公章以彩色扫描件形式，于2022年4月18日北京时间23:59前发送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报名电子邮箱，电子邮箱为453142526@qq.com，逾期发送的将拒绝投标。联系人：何馨怡；联系方式：15309910678。

售价（元）：2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5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委大院东侧）

开标时间：2022年5月5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委大院东侧）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和田地区民丰县兰帕北路15号

联系方式：0903-67529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屯垦路墩库卡社区631号

联系方式：0903-20997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馨怡

电话：0903-20997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新疆民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招标人	民丰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人	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	ZFCG-[2022]688 号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资格要求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条之规定；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能力；三年内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及履约能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依法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还应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条之规定；</li> <li>2. 投标企业必须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li> <li>3、由法人参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由委托人参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4、投标单位需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li> <li>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完税证明；</li> <li>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li> <li>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ol> <p>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格文件的复印件必须与原件相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敬请供应商注意！</p>
2	答疑与澄清	<p>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p>
3.1	投标文件	一套（包括资格类文件和投标主要文件）：一式伍份（正本1份、副本4份）
3.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预算价：220.00 万元（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采购），报价未响应（预算价）的其 <b>投标无效</b> 。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30 工作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44000 元（肆万肆仟元整）          请于招标文件指定日期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存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58230104002084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注：请于开标截止日期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以上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p>★特别注意：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缴入指定账户，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到民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          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及项目编号。          退保证金需要：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开户许可证、退回保证金收据。</p>
4.1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_____ 本采购项目、包段全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p>
4.2	投标文件递交	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委大院东侧）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性完好；（2）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	评标委员会	（1）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2）方式：评标专家名册中抽取
6.2.1	评标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 <b>综合评分法</b> 。
6.2.2	评标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招标人仍可废除中标人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3	符合性要求	<p><b>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b></p> <p>（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记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8）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9）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0）投标文件互相混装的，或其他串通的；          （11）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3）不同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其单价等）存在异常一致或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7.1	中标结果公告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介上进行公告
8.1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10.1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2	出席开标会	<p><b>（一）关于资格审查：</b>投标人在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的资格审查，仅代表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的资格审查获得通过，并不能代表投标人在出席开标会时要求其提供的全部资格证件的合格。投标人出席开标会时，须携带以下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由监督组成员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初步审查合格的由评标委员会进一步进行详细审查后归还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提交的资格证件不符合要求或不具备投标资格的其投标无效！）；</p> <p><b>（二）开标会：</b>投标人出席开标会时，应提交下列有效的资格证件： 1、投标企业必须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人参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由委托人参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4、投标单位需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5、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p> <p><b>（三）特别提示：</b>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上述证件的公证件及其他形式，本次招标不予认可。上述证件有效、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敬请各供应商注意！</p>
10.3.1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财库〔2011〕181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本办法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性，在6%~10%之间确定给予价格扣除的具体百分值。
10.3.2	通讯联系	自获取（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版价格[2003]857号）。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抵触内容无效。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不明之处，欢迎进行必要的咨询或书面提出澄清。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定义

1.2.1 “招标代理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1.2.2 “招标人”系指：民丰县自然资源局。

1.2.3 “潜在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2.5 “货物或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供应、运输、装卸、配送、保修、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投标人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4 联合体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在评审过程中，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性，在 6%~10% 之间确定给予价格扣除的具体百分值。但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招标文件购买、代理服务等）均由投标人自理。

##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7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招标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招标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认为因招标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招标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招标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3.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文件一套（份数：包括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包括资格类文件和投标主要文件。

##### （一）、资格类文件

（1）制造或生产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有关证件，包括：投标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采购货物或设备（产品）中的进口设备（产品）的生产或授权经销许可证明；如供应商为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货物或设备（产品）在经销许可证范围内的有关证明，以及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应予以提供的其他证件复印件（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符合其生产或经销许可范围，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无此项要求）。

（3）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投标主要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服务范围清单；

（4）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5）技术工作方案（含人员、设备配置）；

（6）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书；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三）、承诺书

（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3.3. 投标文件语言

3.2.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的投标文件一套：包括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必须采用 A4 幅面纸张（图页除外）进行胶装。并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与正本如有不一致的，则以正本为准，

3.4.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逐页加盖公章并在规定签字的位置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时的一致）。否则，其**投标无效！**

3.4.5 投标文件的全部副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也可以用正本的全套完整复印件（A4 幅面，图页除外）并胶装，**但副本封面的签字、盖章应与正本一致，不得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4.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章。

3.4.7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8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11 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合同包或几个合同包的货物进行投标；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得将一个合同包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 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请相关投标人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将不能如期办理而非招标人原因。因招标人原因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将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3.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 (3) 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投标文件；
- (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7)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投标报价分别用封袋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及“正本”或“副本”或“投标报价”字样，并在封口处盖上骑缝公章。

**4.1.2** 每一封套上应注明“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3 所有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标记、密封或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上述第 4.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2.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5、开标

### 5.1. 开标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5.1.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报价表）为准。

5.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6.1.2 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3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6.4.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6.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记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 (8) 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 (9)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0) 存在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第三十七条规定串通投标的情形之一的；
-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投标报价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6.6. 比较与评价**

**6.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指标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 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全部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6.6.5** 经评审后, 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 本次招标终止,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7、定标与授予合同**

### **7.1. 定标准则**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除外。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1.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中标公告发出后的同时, 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 《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7.2.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2 其他方式采购**

8.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  
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  
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  
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  
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10.2 投诉**

1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0.3 其他**

10.3.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2 通讯联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2 详细评审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一步进行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指标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统一的评审要素，综合进行评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2.4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评分标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三个部分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定，分值构成采用百分制，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100分，合计总分100分。

## 详细评分表（满分 100 分）

## A、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商务部分 30分	预算编制说明	18分	本项包含项目报价及承诺、项目概况（含工作区基本情况）、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依据、工程方案内容及工作量情况、采用的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工程技术指标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每个方面内容。其中：缺少项目投标报价及承诺扣 3 分；项目概况、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依据、工程方案内容及工作量情况、采用的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工程技术指标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6 项，每缺一方面内容扣 2 分。每个方面内容不详细、不全面或不正确者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业绩	5分	每提供近三年一项类似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与技术方案工作量平衡	4分	工作方法、工作部署、工作量布置及其他相关技术指标等与技术方案完全一致得满分，每错 1 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计算和勾稽关系	3分	预算表内、表间数据勾稽关系完全正确得满分，每错 1 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B、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部分 70分	依据充分，且目标任务明确	5分	完全符合要求 5 分；基本符合要求 1-4 分；不符合 0 分。
	全面收集了调查区自然地理、地质、社会经济、规划等方面的资料，并结合调查工作进行了阐述。	8分	资料收集完整、内容全面 6-8 分；资料收集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全面 1-5 分；无资料收集和阐述内容 0 分。
	工作思路、工作部署、工作量布置、进度安排明确清晰。主要内容包括： 1. 调查、评价和预测滑坡、崩塌、泥石流发展趋势，进行环境工程地质条件区划； 2. 调查潜在和已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点并评估复活性、危险性、危害性，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3. 部署重要区域大比例尺风险调查、重大单体孕灾机理研究等，工作部署和量科学合理； 4. 进行地质灾害分区评价，圈定易发区和危险区，编制（或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建议）；协助地方政府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编制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 5. 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6.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20分	内容全面、合理 20 分，每缺 1 项扣 4 分，内容不合理或不完整的每处扣 2 分。

工作方法手段得当、适宜，技术要求明确，采用遥感解译、地面调查等工作手段等。完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的监测网络，为减灾防灾和制定防灾规划提供基础地质依据	10分	工作方法具有针对性，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适宜明确 6-10 分；针对性较好、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1-5 分；无针对性、不符合规范要求 0 分。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8分	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8 分，基本一致 4-7 分，完全不一致 0 分。
预期成果应对提交的成果报告、附图、附件、信息系统建设等予以明确	7分	预期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7 分，基本一致 1-6 分，完全不一致 0 分。
组织管理机构和主要技术人员配备	5分	管理机构健全明确、项目人员专业组成全面、分工合理 5 分，基本健全明确、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 1-4 分，无内容 0 分。
主要设备配置应齐备	3分	符合项目技术要求、齐备 3 分，基本符合 1-2 分，不符合 0 分。
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应健全，主要措施应明确	4分	健全明确 4 分，基本健全明确 1-3 分，无内容 0 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如果投标人的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的排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在进行详细评审前，按下列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记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 (8) 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 (9)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0) 存在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第三十七条规定串通投标的情形之一的；
-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指标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全部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第 10.3.2 款的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条规定的投标人产品的价格扣除按 1.4.4 条的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6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7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5 编写评标报告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3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可根据项目所需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件

## 投标人资格现场监督检查结果表

项目名称：新疆民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项目编号：ZFCG-[2022]688号

日期：2022年5月5日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人参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 身份证原件；或由委托人参标的需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 身份证（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查、设计乙级（含 乙级）以上资质；	供应商上年度财务审 计报告及近三个月完 税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 凭证
1	投标人					
2						
3						
4						
备注	若“有”请在该投标人格内打“√”，若“无”则打“×”，其他情况请另附文说明。					

现场监标人签名：

## 资格性检查评审记录表（1）

项目名称：新疆民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项目编号：ZFCG-[2022]688号

日期：2022年5月5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人参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由委托人参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供应商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6	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通过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对可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在该投标人所对应的“是否通过评审”栏中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符合性检查评审记录表（2）

项目名称：新疆民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项目编号：ZFCG-[2022]688号

日期：2022年5月5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记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提供的报价是可供选择的（不是唯一报价）			
8	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的构成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9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0	投标文件互相混装的，或其他窜通的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3	不同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其单价等）存在异常一致或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通过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

对可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在该投标人所对应的“是否通过评审”栏中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 合 同 书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资 质 证 书 等 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及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必须依据《劳动法》为在甲方场地工作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4、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经甲方确认身体健康后方可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工作标准和内容进行岗前培训，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岗。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8、乙方调整、辞退工作人员，必须书面上报甲方。

9、乙方工作人员在寒暑假、节假日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不得减人，岗位人员性别不得变化。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伤亡，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合同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12、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其他方式改正错误。

13、乙方保证以合法的方式实施本合同，并保证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

####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止。

#### 五、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

####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按甲方规定要求的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七、项目成果、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权利归属与保密

1、本合同项目成果所有权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归甲乙双方所有。

2、乙方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3、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将项目所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移交甲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合同严重不符,或者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导致甲方无法拨付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4、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有关成果和资料移交甲方。

##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 第五章 货物（产品）采购清单

## 1、采购需求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民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1	项	2200000	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编号和经费

项目名称：新疆民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编号：ZFCG-[2022]688号

项目费用：220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

## 二、工作范围和面积

本次工作区范围为民丰县行政区范围，总面积约57574.49平方千米（以三调成果数据为准）。

## 三、自然经济地理

民丰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东部，昆仑山北麓、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东临且末县，西连于田县，南越昆仑山接西藏改则县，北靠阿克苏地区沙雅县。行政区划隶属和田地区管辖。民丰县距乌鲁木齐公路里程1230千米。民丰县交通以公路为主，国道315线东连巴州且末县、西至和田市，沙漠公路北起轮台县，跨越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后交汇于民丰县。境内通往各乡、镇、场及牧区简易公路网均已建成，西和高速（青海省西宁市—新疆和田市）正在建设，县境内交通较为便利。

民丰县下辖六乡一镇一街道办事处，34个行政村，5个社区。乡（镇）有：尼雅镇、尼雅乡、若克雅乡、萨勒吾则克乡、叶亦克乡、安迪尔乡、亚瓦通古孜乡。县政府驻尼雅镇。截止2016年底，全县总人口38616人，2016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91141万元，第一产业增加值16125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4965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60051万元。人均生产总值23502元。

## 四、地质环境条件和工作程度

### （一）地形地貌

民丰县地处昆仑山北麓，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地势总体南高北低，南部昆仑山脉近东西向横亘，终年积雪，海拔高度3000-5000m，最高海拔6300m左右；以北为低山丘陵区，海拔高度2000-3000m，山体呈近东西向延伸；北部为塔里木盆地，地势平坦，海拔1350-1500m，北部沙漠丘峦起伏、延绵纵横。

## （二）地层岩性

民丰县主要出露的地层有古生界的志留系（S）、泥盆系（D）、石炭系（C）、二叠系（P），中生界的三叠系（T）、侏罗系（J），新生界第三系（R）、第四系（Q）。

## （三）水文地质条件

民丰县自然条件差异较大，水文地质条件亦较为复杂，地下水类型较多，补、径、排方式多样，水化学变化明显。根据地下水的赋存条件及分布规律，将调查区地下水类型划分为三种类型：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基岩裂隙水和冻结层水三种类型。

## （四）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民丰县地貌、地质构造和岩土组合，将调查区划分为六个工程地质岩组，现分述如下：

### 1、坚硬块状以花岗岩为主的侵入岩及变质岩岩组

分布于中部低山丘陵区，呈小面积分布。岩性以花岗岩为主，闪长岩和中基性岩类零星分布。岩石坚硬、致密，均一性和完整性较好，结构类型以块状为主，镶嵌结构次之，岩石力学强度高。

### 2、坚硬—较坚硬片状以片岩为主变质岩岩组

主要分布于调查区南部山区。由古生界地层组成，岩性以各种片岩、片麻岩、千枚岩、大理岩、石英岩、结晶灰岩、变质砂岩组成。岩石破碎，片理及构造裂隙发育，力学强度各向异性、强度较低，抗风化能力低，浸水后常被软化。

### 3、坚硬—较坚硬块状、层状以碳酸岩为主岩组

分布于南部山区。主要岩性为各种灰岩、大理岩、白云岩、泥灰岩等。岩石以块状、厚层—薄层状产出，致密坚硬，力学强度高。

### 4、较坚硬—软弱、软弱互层状以砾岩、砂岩和泥岩为主碎屑岩岩组

分布于调查区南部山区。由中生代—新生代地层组成，岩性以各种砂岩、砾岩、泥岩为主，以块状、厚层状、厚层—薄层状产出，岩石软硬不均，力学强度不均，其中块状、厚层状砂岩、砾岩等力学强度较高。

## 5、卵砾类土、粘性土、砂性土体

卵砾类土主要分布于山前倾斜平原、山间洼地、盆地或山谷之中。由第四系中更新统、下更新统及全新统的冲、洪积物、冰渍物等组成。为单一巨厚的砂卵砾石堆积，工程地质条件良好。

粘性土主要分布在调查区内主要河道下游地区。由全新统、上更新统和中更新统湖相、河湖相沉积物组成。岩性以土黄色、土灰色粘土和亚砂土为主。具多层结构，结构较为致密坚硬，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砂性土主要指分布于塔克拉玛干沙漠南部边缘，成条带状分布，岩性以中、细、粉砂为主，粗砂和砾砂次之，结构较紧密，承载力高。

## 6、特殊土体

(1) 盐渍土主要分布于山前河谷平原地区，另在山区咸水湖泊周围及山间积水洼地有小面积分布。由全新统、上更新统沼泽相、河湖相、湖相化学堆积等沉积物组成。盐渍土具有强烈的吸湿性，干燥时强度高，潮湿时易溶解，具有很大的塑性和可压缩性，强度大大削减，工程地质性质较差、影响地基的稳定性。

(2) 冻土广泛分布于调查区南部的高山区的山间盆地及谷地之中。主要由全新统、上更新统和中更新统的冲积物、洪积物、湖积物、冰渍物以及残坡积物沉积物组成，具明显的冻胀、泥流阶坎、热融滑塌、石环、石河、石林等冻土现象，工程地质性质差。

(3) 风积砂分布于塔克拉玛干沙漠南部，土体中砾石及粘粒含量极少，以沙粒为主，颗粒均匀，多为中、细砂，分选磨圆均好。矿物成分以石英、长石、云母为主，含少量暗色矿物。干燥松散，土体结构为单一结构类型。风积砂类土具有透水性强，压缩性高，压缩过程快，内摩擦角较小，天然承载力较低的特性。

### (五) 研究程度

1. 《新疆民丰县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报告》（2007年）；
2. 《民丰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1:5万）》，2018年；

## 五、目标任务

### （一）目标

以孕灾主控地质条件和地质灾害隐患判识为主开展民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深化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形成机理和规律认识，总结成灾模式，开展不同层次地质灾害风险区划，提出综合防治对策建议，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提供基础依据。

### （二）任务

1. 开展地质灾害与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调查，判识地质灾害隐患，总结调查区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成灾模式。
2. 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
3.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4. 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 六、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

### （一）工作方法

分析研究《民丰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1:5万）》成果，收集当地地质灾害勘查、防治工程和重大工程勘查成果，开展遥感解译工作，进行孕灾地质条件调查、承灾体调查，核查调查地质灾害及其隐患，辅以工程地质钻探、地球物理勘探、山地工程、工程地质测绘等，加强高分辨率光学影像、无人机遥感、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InSAR）、激光雷达测量（LiDAR）、地球物理勘探等技术综合应用。对典型地质灾害及其隐患进行测绘与勘查，开展室内综合研究。

### （二）技术要求

主要执行的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和依据主要有：

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
2.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技术要求（试行）》；
3.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试行）》；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6. 《遥感地质解译方法指南（1:50000、1:250000）》（DD2011-03）；
7. 《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DD2015-01）；
8.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GB/T 39610-2020）；
9. 《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10.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

执行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应以项目实施时现行标准和规范为准。

##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开展全域遥感解译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布置工程地质钻探、地球物理勘探、山地工程、工程地质测绘等，加强高分辨率光学影像、无人机遥感、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InSAR）、激光雷达测量（LiDAR）、地球物理勘探等工作量，其中钻探、实测剖面、岩土样品满足规范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演练工作。最终实物工作量以设计批复工作量为准（**实际工作量需满足规范要求**）。

## 八、预期提交成果

### （一）原始资料

1. 遥感解译及验证成果分布图、实际材料图、工程地质条件图；
2. 各类原始记录卡片
3. 野外照(摄)像等影像资料；
4. 测试与试验资料；
5. 重要、典型地质灾害的工程地质剖面图、探井展示图，物探剖面图，槽探剖面图、低空遥感影像图、稳定性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表等。

### （二）成果资料

#### 1. 报告

新疆民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

#### 2. 附图

主要包括基础性图件、应用性图件和其他图件。

### 3. 附件

附件主要包括：数据库建库报告；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照片集；专题报告；地质灾害

具体内容详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附录P。

项目成果资料整理归档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和《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要求向新疆地质资料馆汇交，并向自治区地质资料馆、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和民丰县自然资源局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各2套。

### 九、工作周期

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野外调查工作；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野外验收；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评审，2022年11月15日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新疆民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TX-RMYF CFRMZ/SBCG-XM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 第一部分、投标主要文件

###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四) 技术工作方案（含人员、设备配置）
- (五) 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书；
- (六)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3) 人员、设备配置及技术工作方案
- (4) 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书
- (5)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6) 以 \_\_\_\_\_ / \_\_\_\_\_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为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总价。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 4、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 内保持有效。
-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9.9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我方最低的报价，而是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素所作出的评定。
-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 **(四)、技术工作方案（含人员、设备配置）**

## **(五)、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六)、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最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	运行状况	履约情况、采购人评价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其业绩中的货物或服务应与本项目的所需货物或服务的特点、性能或功能具有相关性（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验收证书等相关的能足够证明其业绩的材料。

**3、**履约情况、采购人的评价等（应附采购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第二部分、资格类投标文件 目录

- (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 投标人代表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投标保证金
- (八)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_\_\_\_\_（合同包）\_\_\_\_\_中规定的设备或产品，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2、我方的资格声明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1. 供应商概况：

1.1 供应商名称：\_\_\_\_\_

1.2 注册地址：\_\_\_\_\_

1.3 传真：\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1.4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1.5 法人代表：\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1.6 最近资产负债表（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资产总额：\_\_\_\_\_；（2）固定资产：\_\_\_\_\_

（3）流动资产：\_\_\_\_\_；（4）净资产：\_\_\_\_\_

（5）长期负债：\_\_\_\_\_；（6）流动负债：\_\_\_\_\_

（7）营业收入：\_\_\_\_\_；（8）净利润：\_\_\_\_\_

**2. 我方在此尊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或服务和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证明文件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_\_\_\_\_ )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投标、合同签订等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_\_\_\_\_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_\_\_\_\_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_\_\_\_\_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按上述格式填写）

附：资格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附后

**说明：**

**（1）制造（或生产）企业制造或生产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有关证件，包括：投标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或影印件等。**

**（2）投标单位需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格证件及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应予提供的其他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5）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保证金（后附投标保证金缴存有效凭证）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已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规定的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在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无条件同意你方没收我方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 (八)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如有)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现附上 \_\_\_\_\_ (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_\_\_\_\_ 证明文件 (可在 \_\_\_\_\_ 网站名称 \_\_\_\_\_ 网站进行查询) 复印件, 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 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 (未提供查询网站, 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 将不予认可), 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的，应在资格性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资格证明材料，并按上述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的监狱企业的，应在资格性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十)、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投标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可在此提交。
- 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